

經濟奇跡幕前幕後

農復會工作十五年歲月（一）

● 謝森中口述 · 黃俊傑筆記

中國農林聯合復興委員會，簡稱農復會，它是中美聯合機構，是中美混合體，不是中國政府的「部」，行政上非常特別，我在農復會共十五年（January, 1951 July, 1965），前十年是技正、後為組長，最後五年是秘書長。農復會中三位中國委員由中國總統任命，二位美國委員由美國總統任命，五人組成委員會，由中國人擔任主任委員，先是蔣夢麟，後是沈宗瀚，委員會設秘書長及十個組和四個處（最盛時期）秘書長負責聯繫協調各組處的工作。

大陸農村貧愚私弱

我是抗戰時期在大陸接受大學教育的。一九四五年由中央大農學院研究所畢業，那時大陸的鄉村建設運動（Rural Reconstruction

（一）月歲年五十作工會復農

的研究。中央農業實驗所在各個主要省份設有工作站，從事技術改良。另外，北方又有晏陽初推動的鄉村建設運動（Rural Reconstruction

農復會開頭成立時在南京的分組與後期來台不同，在台灣分為植物生產組、農業經濟組、鄉村衛生組、畜牧組、森林組、土地改革組、農民

技術改良生產提高

農村建設有幾條途徑：各大學的農學院，中央農業實驗所：從事稻、麥、棉花、桐油等主要作物的研究。中央農業實驗所在各個主要省份設有工作站，從事技術改良。另外，北方又有晏陽初推動的鄉村建設運動（Rural Reconstruction

Movement），簡稱鄉建運動，平民教育會，簡稱平教會。最主要的構想是解救大陸農村的貧、愚、私、弱四個大病。對於救貧，就要生產，要注重生產面，愚，則要辦教育，對於私，就要提倡公民訓練與公民教育（平民教育），弱，則是鄉村衛生。那時所做的很多農村工作都是由這四個面去做。基本上的問題就是生產力太低，技術不行，生產力低、貧窮，沒有六年、九年的國民教育可言，鄉村建設是儘量做，樣樣都做，卻沒有基礎，效果都不大。要做的事太多而沒有錢，預算也沒有，所以那時有人注重生產面，注重技術改良生產，晏陽初則很注重地方性的自動啟發運動和鄉村自助（self-help），由於很多農村的發展都是由上而下（top-down），晏陽初便要推動由下向上的活動，鼓勵當地的農民，由地方自己發動農村建設工作。

農復會工作十五年歲月（一）

組織組等，開頭在大陸（南京）時，好像只有農業生產，地方自動啟發組（local initiative）等四個組。遷台後，地方自動啟發組沒有了，依照農村發展的功能及專業性質分成十個組，其中植物生產、鄉村衛生、土地改革、農民組織等均為較大的單位，在台初期的各種工作都做，仍注重技術、生產，把技術改良和生產提高起來是很基本的工作，但土地改革到台灣後更為加強推動，以提高農民的生產誘因，並輔以農會的改組，使農村的農民自主的基層組織，並加強農業經濟的調查研究。一九四九至五一年中央政府來台後，台灣已逐漸穩定，因為台灣早在一九二〇年至四〇年農業技術已略有基礎，且農業生產已大幅增加，那時不叫綠色革命，綠色革命是關於稻米、小麥，為後來的一九六〇至六五年後的名詞（綠色革命是當時所創）。在一九二〇至四〇年，台灣的農業技術，尤其是水稻生產、糖都很進一步，但那時沒有稱之為綠色革命。其實中國水稻的品種、產量在大陸的湖南、廣東、福建早就相當不錯了，至今都是三作、四作，不像東南亞的情形。而在台灣水稻技術也是很早就建立，日本

有一很有名的稻作專家，磯永吉博士在台灣花了三、四十年研究蓬萊米，但那時沒有叫綠色革命。台灣的情況，第一、就是一九二〇至四〇年的技術基礎，在一九五〇年左右台灣農業的技術基礎比起很多國家來已經很不錯。第二、台灣農業的下層基礎例如水利與鄉村道路，在一九二〇至四〇年也已差不多。另外，農民管理水的技術，稻米生產的技術，以及優良品種，在一九二〇至四〇，一九五〇年的時候都有了。台灣的農業在那時已有水準，工業還談不上。日據時代，台灣各地鄉村有「農業會」，主要是日人利用農業會在農村收集稻米，輸往日本。因為日本需要米、糖，日本的稻米只種一季，台灣能種二季。那時有四個糖業公司，製糖的技術已不錯。一九四九年之後，除了繼續技術改良，農業增產，尤其是米糧增產之外，尤其認同兩件事情，第一件事是土地改革，第二件事是農會改組。農會改組是把「農業會」改為鄉鎮農會，由農民自己選舉理監事，使「農業會」由官派的，完全是匯集米銷到日本去的目的，改為較全面性的農會。同時農會有三個方向，一是農業推廣，二是農業信用，三是農業供銷，包括肥料換合及農業資材的供應。

土地改革首先減租

地改革組負責，農會改組則是由農民組織組負責。那時農復會大約有十個組，這兩件事是這兩個組在做。我自己是在農業經濟組做經濟研究，另外有植物生產組、畜牧組、森林組……等，雖然各組業務都不一樣，但都有關連。土地改革的實施是一九四九至一九五三年之間，分三個階段進行。農復會在土地改革中的角色是：土地改革實際的行政系統是省政府的地政局（隸屬民政廳），及各縣市的地政事務所（在下層推動）。因為土地改革是先實施「三七五減租」，還沒有實施土地所有權的轉移，只是減租。第二步是「公地放領」，就是在轉移私有土地的所有權之前，先拿公家的地做示範，把公家所有的地拿出部分放領，轉移所有權。到第三步才是民間私有土地所有權的轉移，使「耕者有其田」。所以那時農復會幫忙各縣市地政事務所做土地改革的工作，除協同調查、設計、做政策擬訂和擬定計劃外，大部分是補助政府的出差費、旅費、預算或設備等，實際工作是由政府部門執行。

佃農搖身變自耕農

第二、要實施三七五減租，必須先明瞭地籍，於是那時就進行地籍總歸戶的整理工作，這是很重要的，等則、分類也要清楚，因為「三七五減租」是按照土地過去三年的平均產量而定，訂定標準產量（standard yield）等很多技術性的工作，也是由農復會幫忙進行。另外，我過去講過台灣的土地改革最有意思的是：其他多數國家充關於民國四十年代土地改革，可以說明如下：

第一、在農復會內部，土地改革事務由一土人龍兩位，我是就農業經濟學者的立場，略加補充關於民國四十年代土地改革，可以說明如下：

幾千個佃農，例如中南美洲國家的土地改革都涉及土地的重分割、分小，然後分配種植各種不同作物。台灣的土地改革卻不牽涉土地的重分割，因為在你耕種的土地上，如你是佃農，地是租來的，現在轉移給你，你變成土地所有者，但你的經營面積（operation size）絲毫未變。不過以前你向地主繳地租，現在你向政府繳地價，地價是土地標準產量的一·五倍，分繳十年，因此每年地價和地租相同，沒有增加負擔，而繳付十年之後即取得土地所有權。所以，台灣的土地改革與很多國家不同的點，就在於只是所有權的轉移，佃農取得所有權變成自耕農，並沒有涉及經營面積的變化，經營面積仍舊一樣，（假設從前是半自耕農，部分地是自有的，部分地是租來的，現在土地改革之後取得了所有權，經營面積則沒有變動），現耕佃農即獲得其所租佃而來農地的所有權。因此土地改革方案只影響農地所有權的轉移。再者，台灣土地改革的另一特點，在土地改革之前，台灣的農民不但是農場的勞工（farm labor），同時也是農場的經營者（farm manager），他能做作物制度選擇和肥料、水利等應用的決策。他知道施肥、用水等知識，他也從事耕地的經營設計和管理。因此，土地改革之後，農民的管理能力毫無問題。很多國家的佃農在土地改革之前只是農地的勞工，其他決策經營的事情都不懂，都沒有做，一下把土地交給他，農民欠缺管理的能力，產量自然無法提高。而台灣在土地改革之前，他已先有農場經營的知識、技術和能力，已管理的經驗，土地改革之後，他

所有權。所有權的獲得更激勵他增加生產，使產量提高。因此，台灣的土地改革，第一是農地經營單位（operation unit）沒有受到影響；第二是農民早已具有管理農場的能力。（遠在土地改革以前，台灣的佃農已實際參與農場經營的決策並承擔風險，而且擁有農場管理的技術並從事農場勞工的功能，當農民由佃農搖身變成自耕農時，在農場管理及操作方面俱無困難，透過土地自有的誘因，更能提高其生產力。）所以土地改革之後因為所有權的誘因，使產量立即提高。這是很多國家沒有弄清楚的。

增產所得均歸農民

第三：很多國家進行土地改革，在土地所有權的轉移上，政府要花很多錢，用鈔票向地主賣來賣給農民，但是農民又不能馬上繳現金，要分十年、八年來還，導致通貨膨脹的發生。這是很多國家實施土地改革時的大問題，既怕引起通貨膨脹，實質在在又是花鈔票向地主賣土地。台灣的土地改革卻很特別，我們擬定的辦法沒有引起通貨膨脹，地主的地要轉移時，是按照標準產量的二倍半算作地價，而地價的30%是付四大公營公司的股票，沒有付現鈔，只是把公營的四個公司變成民營。還有70%的地價，為保護地主免於通貨膨脹的影響，是發給穀物債券（rice bonds）給地主，也不是付現金，這才有保障。分十年還。政府在這過程中，向農民拿標準產量二倍半的地價，每年以稻穀收回。這邊向農民收稻穀，而每年要還地主的地價，七成是以穀物債

券作為付款，自農民收稻谷是收百分之一百，其中七成就換成債券，還有多的三成就補償政府頂出去的四大公營公司的損失（頂出去以抵銷地價百分之三十的部分），所以政府兩邊扯平，還有餘錢。政府還需要很多行政管理的經費，農復會即補助這方面。台灣的土地改革既成功又沒有通貨膨脹的現象，這個scheme也是農復會幫忙策劃的。中南美洲國家要做土地改革時，地主雖同意參與土地改革，但地價要換錢，而政府又不能向佃農收錢，就不敢做。台灣沒有這個困擾，這點好多人都沒有講清楚。土地改革形式上是政府計劃，各縣市有地政事務所，但農復會有土地改革組協助，且補助土地改革行政經費的部分，如政府的出差費、加班費或印刷費等。地價並不需要補助。地價的訂定方式對農民對地主都有好處和公平，因土地轉移給佃農的地價是按照標準產量的一倍半計算，這標準產量是根據過去三年的年產量來平均，以過去三年平均量的二倍半分十年還，而土地改革以後農民受到土地自有的鼓勵努力增產，增產所得均歸農民所有。對地主來講也沒有吃虧，因為地價的三十毫是公司股票，地主等於變成資本家，還有七十毫分十年付債券，又算利息（年息四毫）。

台灣土改非常獨特

第四、土地改革成功的另一原因，在於政權的所有者和土地的所有者不是同一群人（土地所

政權者都不是土地所有者，反之，本地的地主則沒有政權。在其他許多開發中國家，上述三種權力常常集中於同一社會領袖群中，由於既得利益，其他中南美洲國家是大地主有政治勢力，與政府官員勾結在一起。這點很多人不敢講，翻遍所談這點。很多書也都沒有談到農場管理的能力，我是學農場管理的，我很注意農民的管理能力。這幾乎是關鍵。所以台灣的土地改革能成功是非常獨特的，很多外國專家來看我們的土地改革，只看到我們的procedure，如何做、如何地籍歸戶……，回去後都沒有辦法做，情形和條件不同。至於台灣經驗的問題，我在“*A Sequential and Integrated Approach to Economic Development*”那篇文章中提出農業發展過程中常遭到忽略的環節（missing links）；我們比較知道「什麼」（what）及「為什麼」（why），卻比較不完全了解「如何去做」及如何將「計劃落實」（how）。對於要什麼；要有肥料、水利、農民教育、農會組織等等，談理論不成問題，但是為什麼要這些？最難的則是實務工作如何執行。大多數教科書及教材都未能指引開發中國家關於「如何做」的問題。我自己也算是很幸運，不論在農復會或在亞洲開發銀行，從來都是實際去做，同時接觸：「什麼」和「為什麼」了。很多人二十年、三十年都只停留在談論階段，沒有機會實際去做。（未完待續）